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17,2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58%）的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33%）的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自本公告起 2 个交易日后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和持股 5% 以上股东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的通知，计划自本公告起 2 个交易日后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 （1）缪品章：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 （2）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缪品章直接持股总数为 32,617,2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8%，其中高管锁定股 24,462,915 股，无限售流通股 8,154,305 股。

(2) 平潭奥德持股总数为 20,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3%，其中限售股份 15,18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5,062,500 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缪品章与平潭奥德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1) 大宗交易：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起 2 个交易日后未来六个月内

2) 竞价交易：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未来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或确定

### 三、 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1) 缪品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1）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3）本人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2) 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58% 股权，通过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知邑间接控制公司 18.58%、5.33%、2.60%、1.63%、1.17% 的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7.89% 股权。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缪品章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超过 34.4%，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五、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